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28.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63.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65.2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871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有关公告披露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1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977.64	3,994.44
2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7,082.74	4,670.23
3	研发中心项目	3,405.83	3,405.8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94.79	4,194.79
合计		20,661.00	16,265.29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且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82.7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期一年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